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2480148/5439388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23 年第 136 号
(关于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的公告)

为进一步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，提升贸易便利，海關總署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，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可直接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、互联网+海关、中国贸促会申报系统等申领原产地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
2023 年 10 月 9 日